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8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751元，及其中187,980元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8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190,8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0,7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7,980	113/10/16	113/10/22	(7/365)	3.88%			139.88
	小計									139.88
合計	190,891									